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蔡靜嫻

相 對 人 香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興

相 對 人 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香堤開發有限公司

上 列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歐嘉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，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、趙世章、洪大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
02 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第
03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
04 予全部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分會准許扶助證明書
05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之上訴有
06 無理由，尚須經本院調查辯論，並非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
07 受敗訴之裁判，亦即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
08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13 法 官 楊淑珍

14 法 官 李珮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黃瀚陞